**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**

**关于对李春燕等13名同志自动脱党处理的决定**

**各党总支、支部：**

根据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党组织关系排查工作要求，对排查出的党员进行清理。组织部和党支部经多方联系，共计排查出13名同志与我校党组织长期失去联系，导致党支部无法正常对其管理、教育，长期不过组织生活和不缴纳党费现象。其中离职教师中6名，毕业生7名。

离职党员和离校的毕业生党员离开学校后，未主动与党组织联系，所留的电话号码也不能联系上本人和亲属，也未参加任何组织生活，连续超过6个月未缴纳党费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第一章“党员”第九条党员不履行党员义务，不符合党员条件，应当劝其退党。如果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缴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，被认为是自行脱党。

经校党委会集体研究，决定对离职人员李春燕、冯辉、陈晓勤、代燕萍、迟晓燕、王鹭进行自动脱党处理；毕业离校的喻继香、江梦婷、车国礼、冯 浩、廖利彬、盛 懋、谭 欢自动脱党处理。

望各党总支、支部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、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9月17日